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大智胜”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川大智胜2015年度非公开限售股解禁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及后续股本变化情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3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334,387股新股。2015年11月，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11,171,797股，均为限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139,245,600股增加至150,417,397股。

2016年4月26日，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0,417,3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2016年5月19日，公司实施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总股本增加至225,626,095股，其中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16,757,695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出具的承诺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光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郑就有等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过程中认购获配上市公司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二）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未对其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未追加其他承诺。

三、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2月12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6,757,69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4272%。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8名。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1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治基金—工商银行—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861,965	1,861,965
2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9,572	1,489,57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196	186,196
3	深圳前海光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光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675,768	1,675,768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44,786	744,78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535号资产管理计划	223,435	223,43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增利5号资产管理计划	558,590	558,59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576号资产管理计划	186,196	186,196
5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南京三宝1号资产管理计划	1,694,388	1,694,388
6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75,769	1,675,769
7	郑就有	郑就有	3,351,539	3,351,539
8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资产-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瑞华定增对冲基金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109,491	3,109,491
合计			16,757,695	16,757,695

四、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370,467	15.68%	-16,757,695	18,612,772	8.2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3,406,156	5.95%	-13,406,156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21,964,311	9.73%	-3,351,539	18,612,772	8.2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255,628	84.32%	16,757,695	207,013,323	91.75%
三、股份总数	225,626,095	100.00%	-	225,626,095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认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江敬良_____

保荐代表人：刘光虎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6日